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红塔证券〔2021〕21号

签发：李素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 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恒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与钟恒新材签订的《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红塔证券受聘担任钟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红塔证券于2020年8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同日受理钟恒新材的辅导备案材料。红塔证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红塔证券[2020]253号)及《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红塔证券[2020]326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贵局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

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辅导期间内（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红塔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对钟恒新材提出针对性规范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解决与整改。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共安排了七次、不少于 20 小时的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人员能够全面及时的了解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一）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红塔证券。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红塔证券与钟恒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扈悦海、薛伟、陶文伟、杨建、段昊、赵岩组成，由扈悦海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红塔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上述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钟恒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钟恒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平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刘秋英	董事长
3	陈勇	董事、总经理
4	王莉萍	董事
5	黄亚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李远鹏	独立董事
7	刘军英	独立董事
8	梅红艳	独立董事
9	黄磊	总经理助理

10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11	吴文明	监事
12	殷晓燕	职工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红塔证券和钟恒新材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沟通、电话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会同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资产权属、关联方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调查，进一步完善并收集公司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纳税申报表等记录和证明文件；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梳理和完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2. 完善工作底稿，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辅导人员对已经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整理，对钟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集和完善。

3. 梳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点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作辅导资料，并组织辅导对象通过组织自学、咨询、集中授课等方式学习。

（二）辅导方式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和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资料。

2.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红塔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月11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现场授课。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三）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红塔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

案》对钟恒新材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小组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的各方均能按时高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钟恒新材能够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落实解决措施。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总体来看，辅导协议履行状况良好，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8月25日，红塔证券向贵局办理了钟恒新材辅导备案，2020年9月30日，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红塔证券[2020]253号），2020年12月25日，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红塔证券[2020]326号）。

七、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贵局尚未提出督办事项。

八、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对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总体状况良好。

九、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红塔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组建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钟恒新材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辅导机构的职责。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红塔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十、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本次辅导，钟恒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资产

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务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十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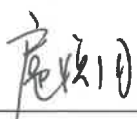
通过对钟恒新材的辅导，红塔证券确认钟恒新材已达到辅导目标，暂无存在的问题。

辅导对象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已生效制度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和规范，辅导对象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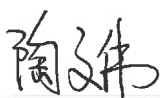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扈悦海



薛伟



陶文伟



杨建



段昊



赵岩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素明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恒新材”、“公司”或“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以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受聘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红塔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针对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富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对于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及辅导效果。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